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申请不超过 87,600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贷款期限为七年，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 87,6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